

证券代码：600509

证券简称：天富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0-临 052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长个体工商户阶段性下调气价及供暖价格政策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《关于延长个体工商户阶段性降低气价、水价、采暖费政策的通知》（师市发改价[2020]12号），决定“对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气价、水价、采暖费统一下调10%，对已缴纳的费用执行先缴后返”的政策延长执行到2020年12月31日。

一、本次调整情况

根据上述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将自2020年7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，继续执行对营业区内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气价、采暖费统一下调10%，对已缴纳的费用执行先缴后返的政策。

二、调整后的影响

1、经公司测算，本次阶段性下调个体工商户采暖费预计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利润约155.96万元；

2、经公司测算，本次阶段性下调个体工商户用气价格预计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利润约71.56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24日